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淑娟

鄭開允

上列被告等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吳淑娟(下稱吳淑娟)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2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彌陀路內側慢車道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3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二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由內側慢車道向右偏行，適有同向之被告兼告訴人鄭開允(下稱鄭開允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外側車道駛至，在上開路口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亦疏未注意，造成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鄭開允受有下頷開放性骨折、頭部外傷、雙手、雙膝、右足踝擦傷、上排牙齒損傷等傷害；吳淑娟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足裂傷、背部及四肢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吳淑娟、鄭開允各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吳淑娟、鄭開允各自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
04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吳淑娟、鄭開允均於第一審辯論
05 終結前，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
06 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7 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偵查起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李振臺